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顏佑昌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2026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2688A00\_ATTCH1.pdf、0202688A00\_ATTCH2.docx、0202688A00\_ATTCH3.docx、0202688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相關規定，將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

